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董事任峻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参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发挥苏宁金融平台的资源优势，公司拟对旗下第三方支付、供应链金融、理财、保险销售、基金销售、众筹、预付卡等金融业务进行整合，以上海长宁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拟更名为“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服”）为主体，搭建苏宁金服平台，全面提升公司金融业务的平台价值和品牌价值，有利于金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金融产品创新以及向全社会输出金融服务能力。

苏宁金服以普惠金融、廉价金融为使命，紧抓市场机遇，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金融 O2O 平台。为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高效嫁接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控”）及其控股股东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

宁控股”)的产业资源，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机制，从而形成长效激励体系、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苏宁金服的竞争力，促进苏宁金服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苏宁金服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苏宁金控，与此同时，苏宁金服及其股东企业苏宁云商、苏宁金控的核心员工，以及对苏宁金服业务发展有贡献的关联企业核心员工拟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同时参与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中，苏宁金控出资人民币 58.34 亿元，增资完成后，苏宁金控将持有苏宁金服 35%股份。

苏宁金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全资之子公司苏宁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宁金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审议本议案内容时，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内容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36 号《关于公司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增资扩股，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拟出资人民币 8.33 亿元，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将持有苏宁金服 5%股份。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为苏宁金服及其股东企业苏宁云商、苏宁金控的核心员工，以及对苏宁金服业务发展有贡献的关联企业核心员工，其中包括苏宁云商董事孙为民、任峻、金明、孟祥胜，以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等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金明先生、孟祥胜先生在审议本议案内容时，均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内容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36 号《关于公司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16-037 号《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